

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託藥措施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辦理。

- (一)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。
- (二)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(四)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幼兒生病吃藥的安全增進幼兒身體健康。
- (二) 透過託藥措施養成家長正確的幼兒吃藥習慣。

三、時間：需要吃藥的幼兒，家長於早上送幼兒入園時填寫班級託藥紀錄本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家長手冊告知家長本校附幼託藥措施。
- (二) 將幼兒託藥紀錄本放置於各班。
- (三) 需要吃藥的幼兒，家長於早上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班級託藥紀錄本，並告知老師。
- (四) 老師於餵完藥時除簽名外，如有特殊情況一併填寫至託藥紀錄單中，並告知家長情形。

五、本託藥措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老師兼
幼兒園主任 林麗香

主任：

老師兼
幼兒園主任 林麗香

校長

校長 林清輝